



##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三)</sup>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通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二、 (i) 選舉CHUA Chun Kay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ii) 選舉葉侑瓚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iii) 選舉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三、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通過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五、 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現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六、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發行被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註冊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之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股東登記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各列於首之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授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